**福建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2024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招生学院（盖章）： 申请学科专业：125604物流工程与管理研究方向：招生目录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岁） | 1982.10（ 岁） | 教工号 | 非本校不填写 |
| 入校时间 | 2019.09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 2015.09  | 工作单位或所在学院 | 本校教师直接填写所在学院 |
| 最高学历（包括毕业时间、学校、专业、学位） | 2012.06、XXXX大学、XXXX专业、X学博士学位 |

|  |
| --- |
| **申请人对照《工程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2024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十四、十五条，填写符合的条件（项目及学术成果应与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相关）：** |
| **直接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近 3 年与本校签约的“人才特区”直/预聘教授、副教授，或近 2 年签约的科研类引进生； 🞏 近 3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近 3 年指导本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 |
| **科研项目已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近5年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近5年以来主持市厅级项目2项。🞏 近5年主持的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4万元。🞏 近5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万元。🞏 2021年以后引进或毕业的博士累计科研经费≥5万元。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到校经费（万）** | **起止时间**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其中，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  | **万元**  |
| **近5年来学术成果已达到以下要求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独著或第一作者署名出版学术专著（不含教材）。🞏申请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 **具体成果如下：** |
| **“三高”或核心期刊论文** | **序****号** | **论文题目** | **刊物名称** | **期刊类型** | **作者署名** | **第一单位** | **发表时间** |
| **1** |  |  | 三高A类/B类 |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 福建理工大学 |  |
|  **2** |  |  | 北大核心 |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 福建理工大学\*\*科研平台 |  |
| **授权专利**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个人排名** | **授权时间** |
| **1** | 发明 |  | **1** |  |
| **2** | 实用新型 |  | **1** |  |
| **学术专著** | **序号** | **专著名称** | **出版社** | **个人排名** | **出版时间** |
| **1** |  |  | **1** |  |
| **本人承诺：1）以上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数据不实或材料造假，愿意接受撤销当年招生申请资格；****2）本人承诺遵守师德师风规范，遵守学校及学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3）本人承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各环节培养指导工作，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请手写“本人确认以上承诺”） 签字： 年 月 日 |
| 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意见（涂改无效） | 1.赞成 票，反对 票，弃权 票。2.审核结论： □同意认定招生资格； □不同意认定招生资格 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注：（1）科研项目、论文、获奖、专利、专著等已经通过科研系统审核的，请提供科研系统的两种截图打印：科研系统显示科研成果终审通过的截图+科研系统能够显示论文级别、项目级别、作者排名，单位署名详情页的截图。另申请表有填写项目到校经费的要截图科研系统显示终审通过的到账经费，如果科研系统未显示到账经费，请到财务系统截图。（2）直接认定导师招生资格请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3）未录入科研系统的成果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刊出论文首页及检索证明（图书馆可出具三高论文检索证明）、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立项任务书等有效证明，无佐证材料视为无效；（4）项目及学术成果应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仅需填写达到招生资格的成果即可，无需多填。

2、同一教师申请不同学科专业导师，应分别填表。